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6〕98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1月15日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统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减缓污染程度，保护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积极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区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按照郑州市预警发布及指令，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

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二、组织体系

(一) 成立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区长任指挥长，主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任副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监察局、区督考办、区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区发改统计局、商务局、教体局、科工委、市公安局局长兴路分局、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市政管理中心、环保局、卫计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林业局、农委、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名单见附件1，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2)。各镇(街道)成立相应机构。

(二)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技术组、综合组、应急组、宣传组、督导组，各工作组人员由各牵头单位组织

1. 区环保局成立技术协调组。区环保局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向指挥部领导汇报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决定，同时通报综合组；负责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 区环保局牵头成立综合组。区环保局负责人任组长，负责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的报批，预警经批准后，交应急组发布；负责应急响应的总结评估和信息上报；负责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指导各成员单位预案的编制工作。

3. 区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牵头成立应急组。区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主任任组长，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通知的发布；负责通知技术组、宣传组、督导组以及各成员单位启动预案；负责向市应急办报送有关情况。

4. 区委宣传部牵头成立宣传组。区委宣传部外宣办主任任组长，负责指导区环保部门和区属新闻媒体，依据预警启动和解除通知，配合郑州市协调报社、新闻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

5. 区督考办牵头成立督导检查组。区政府督查室主任任组长，负责检查各成员单位预案制定、应急系统建设等工作；负责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向综合组、应急组反馈。

三、预报与预警

（一）监测

配合郑州市环保局建立健全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二）预警

1. 预警分级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

依据《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将重污染天气分为4个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 蓝色预警: 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 黄色预警: 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 橙色预警: 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且出现AQI日均值 >300 的情况时;

(4) 红色预警: 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

2. 预警发布与解除

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信息统一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市政府应急办要求及时发布。原则上,红色预警应提前24小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蓝色预警不设立解除审批条件,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

四、应急措施

根据发布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分别采取IV、III、II、I级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期间，宣传、教育、卫生等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和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采取得力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健康危害。

（一）IV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或停止户外运动，红色预警要停课不停学。

（3）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疗人员。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6) 排污单位控制产污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7) 鼓励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黄色及以上级别的预警，要采取相对应的Ⅲ、Ⅱ、Ⅰ级强制性响应措施。

(二) Ⅲ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及建议性应急措施同Ⅳ级响应

2.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 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林业局、交运局、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各镇（街道）。

② 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

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区市政管理中心、交运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③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2）锅炉污染减排措施

全区 10 蒸吨以下工业污染锅炉禁止使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20%以上。

牵头单位：区科工委、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4）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牵头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第五大队

责任单位：区交运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住建局，各镇（街道）

（5）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区农委、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三）II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及建议性应急措施同IV级响应

2. 强制性应急措施

（1）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环保局、林业局、交运局、新型城

镇化建设办公室，各镇（街道）。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区市政管理中心、交运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③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负责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

牵头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2）锅炉污染减排措施

全区 20 蒸吨以下工业污染锅炉禁止使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

化物排放量削减 30%以上。

牵头单位：区科工委、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4）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①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牵头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第五大队

责任单位：区交运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住建局，各镇（街道）

②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车辆停驶 60%。

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③配合市交通委加大公交、地铁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5）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区农委、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四）I 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及建议性应急措施同IV级响应

2.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林业局、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各镇（街道）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区市政管理中心、交运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③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负责辖区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

牵头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2) 锅炉污染减排措施

全区 20 蒸吨以下工业污染锅炉禁止使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重点污染实施驻厂监管，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依法采取关停措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 I 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50%以上。

牵头单位：区科工委、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印刷、工业涂料生产、家具制造、汽车制造、汽车修理等行业（VOCs 排放企业）停产停业。

牵头单位：区科工委、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4）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①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牵头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第五大队

责任单位：区交运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住建局，各镇（街道）

②实施社会车辆在城区内单、双号限行，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具体方案以郑州市公告为准）。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第五大队

③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车辆停驶 80%。

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④配合市交通委加大公交、地铁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5）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区农委、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五、应急工作程序

（一）预警响应

接郑州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响应措施，相关企业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二）配合预警信息发布

在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配合郑州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我市未来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AQI 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时间等。

宣传组配合郑州市应急指挥部宣传组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途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告知公众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三）预警解除

依据郑州市应急指挥部应急组发布的解除预警指令，综合组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解除信息，应急组发布预警解除通知。

（四）执行与督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各项措施要明确具体监管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单位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组负责组织对各项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五）总结评估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 24 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 3 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重污染天气Ⅰ、Ⅱ、Ⅲ级应急响应终止5日内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情况进行年度总结评估。

六、保障措施

（一）督导督查

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督查组制定配套监督检查方案，实行“双随机”方式，对各镇（街道）和区直相关单位开展督导，对照预案及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对预警发布、措施执行、信息公开进行督查，掌握预案实施情况，督促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区发改统计局、区科工委、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林业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成立专项督导组，督导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每日调度、汇总督导信息。

（二）预案体系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镇（街道）和相关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及企

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镇（街道）和政府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明确组织指挥机制、具体岗位职责、应急流程及步骤、监督指导工作要求等。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应合理确定减排基数，将应急减排目标细化至重点产污环节，确定停限产或其他应急减排措施，明确操作流程，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回溯、效果便于核定。

（三）减排清单

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所有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重污染天气 I（II、III）级应急响应工业企业分类停产限产清单。特别是对化肥、扁铁压延企业、食品等高架源企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印刷、工业涂料、家具、汽车制造、汽车修理等行业企业（VOCs 排放企业）和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要单独制定停产限产清单。

重污染天气 I（II、III）级应急响应停产限产工业企业的实施方案，经过区工信部门现场核定后，在应急指挥部备案。

各镇（街道）在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首先把工艺水平落后、污染治理水平低、未按期完成治污任务、超排放标准或超总量控制排放的大气污染源和扬尘污染严重的场所、施工使用排放量大的机械设备或车辆纳入应急减排范围。明确不同

行业、不同工业流程的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避免减排比例“一刀切”。

（四）宣传引导

宣传组组织各新闻媒体、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协调宣传部门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普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应对工作来，从自身做起，倡导绿色生活，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五）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应急指挥部根据天气预测适时组织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的形势进行，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六）资金和技术保障

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予以保障，包括应急基础数据系统建设和运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装备、能力建设、实施效果评估和预案演练等所需要的资金，按照规定列入部门预算。

区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家组，为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七、考核和奖励

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督查考核，督查组对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时，对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郑发〔2016〕5号）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办〔2016〕26号），以及《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 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办〔2015〕12号），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区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年度目标考核进行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附件：
1.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2.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 重污染天气工业大气污染企业减排清单
 4. 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减排清单
 5. 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6. 重污染天气道路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7. 重污染天气绿化作业工地减排清单
8. 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工地减排清单
9.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公告
10.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附件 1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	马 军	区 长
副 指 挥 长：	李文建	副 区 长
办 公 室 主 任：	赵 鑫	区信息中心科长
技 术 组 组 长：	马红军	区环保局党组成员、副书记
综 合 组 组 长：	马红军	区环保局党组成员、副书记
宣 传 组 组 长：	孙 娜	区外宣办主任
督 导 组 组 长：	杨磊彬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应 急 组 组 长：	李立志	区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杨磊彬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孙 娜	区外宣办主任
	马红军	区环保局党组成员、副书记
	李立志	区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办公室主任
	程国顺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屈连武	区教体局局长
	弓永光	区科工委主任
	张根旺	区监察局局长
	肖丰逸	区财政局局长

牛鸿飞	区住建局局长
何景强	区交运局局长
李海亮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赵红玲	区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李 瑞	区农委主任
潘志刚	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主任
袁玉强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刘 博	区卫计委主任
金艳玲	区林业局局长
王维翔	花园口镇镇长
梁俊军	古荣镇镇长
夏利东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铁群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喜军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广斌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皇甫海林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浩瞻	刘寨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保选	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副局长
刘 伟	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副局长

附件 2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一、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指挥部

1.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指挥、协调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3. 督促检查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技术组、综合组、应急组、宣传组、督导组。

1. 负责协助指挥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响应应对和事后评估管理；
2.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传达落实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
3.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4.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
5.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

急保障实施方案应对措施，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 区环保局

1. 成立技术组，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2. 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重点监控企业实施驻厂监管，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依法提请相关镇（街道）采取关停措施；

3. 负责实施全区所有燃煤锅炉禁止使用措施；

4.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 区发改统计局

1. 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 I（II、III）级应急响应期间全区重污染企业的停产限产措施；

2.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三） 区交运局

1. 负责配合市交通委加大公交、地铁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2. 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3. 配合市公安局做好应急响应期间交通管制工作；

4.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四）市交警五大队

1. 重污染天气 I（II、III）级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实施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

2. 重污染天气 I 级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实施社会车辆在域区内单、双号限行；

3.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五）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

1. 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通知和督导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3.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六）区科工委

1. 负责建立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 I（II、III）级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

2. 重污染天气 I（II、III）级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实施工业企业的停产限产措施；

3.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七）区住建局

1. 负责建立停工清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工工地清单并及时更新，按照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

2. 配合市公安局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程渣土车限行工作；

3.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八）区林业局

1. 负责建立绿化作业工地停工清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工工地清单并及时更新；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负责落实城市绿化作业工地扬尘防治、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以及工程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砂石运输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

3.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九）区城管执法局

1. 负责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

2. 配合公安局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工程渣土车限行工作；

3.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十）区市政管理中心

1. 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负责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

2.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区教体局

1. 负责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督导中小学和幼儿园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区卫计委

1. 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教工作；提醒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减少户外活动；

2.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天气医疗卫生救治工作；

3.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十三）区农委

1. 负责全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负责建立河道治理作业工地停工清单及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工工地清单并及时更新；

2.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

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十四）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

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负责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垃圾外运、拆迁未开工项目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负责城市建筑拆迁作业工地停工清单及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工拆迁工地清单并及时更新。

（十五）区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

牵头成立应急组，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通知的发布，通知技术组、宣传组、督导组以及各成员单位启动预案，向市应急办报送有关情况。

（十六）区财政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

（十七）区委宣传部

负责牵头成立宣传组，指导环保部门和区属新闻媒体，根据预警启动和解除通知，及督导组汇总内容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并负责督导相关新闻媒体在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

（十八）区督考办

负责牵头成立督导检查组，对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向综合组、应急组反馈。

（十九）区监察局

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二十) 各镇(街道)

1.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建立减排清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辖区停产、限产企业工业企业和停工工地清单，并及时更新；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重污染应急天气预案，协调、督促辖区内各部门及各相关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做好监督检查；

4. 在重污染天气 I (II、III) 级应急响应期间明确不同行业、不同工艺流程的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避免减排比例“一刀切”；

5. 建立档案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

6. 加大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工业大气污染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企业名单	限产要求	企业领导	企业负责人	镇（街道）负责领导	监管人员
1							
2							
3							
...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限行车辆类型	限行要求	负责人员
1				
2				
3				
...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工地名称	地理位置	施工地块面积（平方米）	负责人
1					
2					
3					
...					

附件 6

重污染天气道路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工地名称	地理位置	施工地块面积（平方米）	负责人
1					
2					
3					
...					

附件 7

重污染天气绿化作业工地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工地名称	地理位置	施工地块面积（平方米）	负责人
1					
2					
3					
...					

附件 8

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工地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工地名称	地理位置	施工地块面积（平方米）	负责人
1					
2					
3					
...					

附件 9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公告

根据郑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公告，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启动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年 月 日

附件 10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主管领导					
联系人					

